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簡字第45號

原　　告　黃育娟

訴訟代理人　周嘉鈴律師

被　　告　展雲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鍾克信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3月23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增列第二項為「被告應提繳19,944元至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專戶。」、原主文欄第二項至第四項應依序更正為「第三項至第五項」、原主文欄第三項即更正後之第四項，其中關於「但被告如以324,44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應更正為「但被告如以344,39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判決原本及正本，已於理由欄說明被告應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新臺幣19,944元至勞工退休金帳戶，並說明就本判決所命被告應給付部分得假執行，並依職權酌定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金額等情；惟於主文欄漏載第二項關於命被告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於原主文欄第三項即更正後之第四項漏為就此部分依職權為被告免假執行金額之諭知，應屬顯然錯誤，爰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范國豪